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黑财采投处〔2024〕165号

投诉人：哈尔滨市道外区盈嘉智控智能家居体验馆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红河八街区9栋地下一、  
二层2号

被投诉人1：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市辖区东长安街70号

被投诉人2：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温春镇江南

##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关于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信息工程系现代职教央财台式一体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230001〕MDJZC〔CS〕20240028-1）（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8月5日；采购项目评审日期：2024年8月16日；采购结果发布日期：2024年8月16日）的投诉事宜，本机关已依法受理，投诉事项原文引用如下：

（一）本项目采购的规格型号为NF5280M5的服务器，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备该型号的节能证书，牡丹

江市同鑫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无效投标。

(二)本项目采购的规格型号为 P920 的图形服务器工作站，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不具备该型号的节能证书，牡丹江市同鑫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采购的规格型号为 VeritonA850 的台式计算机，宏基电脑（上海）有限公司不具备该型号的节能证书，牡丹江市同鑫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无效投标。

(四)本项目采购的规格型号为 PJLU300 的激光投影机，理光（中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备该型号的节能证书，牡丹江市同鑫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无效投标。

## 二、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要求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询。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经核实，成交供应商（牡丹江市同鑫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明确“服务器（品牌：浪潮，规格型号：NF5280M5）”，制造商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服务器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

书编号：CQC17701180865)。经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函询，其复函证实该证书目前状态为有效。据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经核实，成交供应商（牡丹江市同鑫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明确“图形服务器工作站（品牌：联想，规格型号：P920）”，制造商为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图形服务器工作站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21701299330）。经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函询，其复函证实该证书目前状态为有效。据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三）。经核实，成交供应商（牡丹江市同鑫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明确“商用台式一体机（品牌：宏基，规格型号：VeritonA850）”，制造商为宏基（重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商用台式一体机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22701332772）。经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函询，其复函证实该证书当前状态为暂停，暂停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证书在暂停期间不具备效力。该证书不符合采购文件符合性审查表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的规定。据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四）关于投诉事项（四）。经核实，成交供应商（牡丹江市同鑫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明确“激光投影机（品牌：理光，规格型号：PJLU300）”，制造商为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激光投影机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9702227880）。经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函询，其复函证实2024年8月16日前证书状态为有效。据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处理决定

经研究，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一）（二）（四）不成立。上述投诉内容属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驳回投诉。

投诉事项（三）成立。上述投诉内容属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牡丹江市同鑫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印发

共印 10 份。